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9月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65期

法規

- 訂定「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3
- 廢止「宜蘭縣立體育場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4
- 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5

政令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遷調作業實施要點」……………8

社會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10

地政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2
- 修正「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4
- 訂定「宜蘭縣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15

公 告

財政稅務局

公告開徵：宜蘭縣 112 年地價稅開徵相關事項……………17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商旅遊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草案）……………18

預告修正「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草案）……………20

附 錄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訂定「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160921B號

訂定「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6092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規定，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予以輔導、管理及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運主體：指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機關或學校。
- 二、有機農業促進區（以下簡稱促進區）：指營運主體為採用有機農業生產或運銷，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設置及營運之區域範圍。

第四條 促進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營運中之營運主體。
- 二、區域範圍應完整，其土地以相毗連為原則，實際可供農業使用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其土地因道路、河川、溝渠、農村社區建築物或公共設施坐落土地而未毗連者，得視為相毗連。
- 三、連署促進區營運公約之農產品經營者數，應達申請範圍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區域範圍內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參與設置促進區。

第五條 營運主體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包括促進區計畫一式五份送本府審查；計畫之內容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計畫，應具備下列文件、資料：

- 一、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營運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土地利用清冊（如附件三）。
- 四、區域範圍內比例尺為千分之一之地籍圖。
- 五、營運公約。
- 六、農產品經營者營運公約連署書（如附件四）。
- 七、非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參與同意書（如附件五）。
- 八、促進區範圍內水源使用情形。

九、營運期間內之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土地為自有者，免附。
十、其他佐證文件、資料。

申請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府為審查促進區設置申請或變更案件，得邀集中央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地政或環境保護等相關機關（單位）、農業專家學者或產業團體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七條 促進區設置申請或變更案件審查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六）如下，總分為一百分：

- 一、營運主體情形：二十分。
- 二、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二十分。
- 三、有機農業發展目標及策略：五十分。
- 四、其他效益：十分。

前項審查項目得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審查通過；營運主體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後，依通過之計畫內容辦理促進區設置或變更事宜。

第八條 促進區設置完成後，營運主體應負責促進區營運組織、協調管理及產銷推廣等業務，並接受本府之輔導與管理。

第九條 本府為鼓勵農民持續擴大有機農業生產或轉型為有機農業，對促進區營運主體及促進區內農民，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 一、所生產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品質良好且符合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營養午餐食材之需者，優先納入供應。
- 二、有機農業生產所需生產資材及設施（備），優先予以輔導或補助。
- 三、優先媒合民間企業與本府及所屬機關採購有機（轉型期）驗證農產品或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

本府為鼓勵農民取得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得補助驗證費用百分之十。

促進區設置完成後三年內，區域內實際可供農業使用土地全部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者，本府得發給該促進區營運主體獎勵金，以一次為限；其額度另公告之。

第十條 本府為推廣促進區之開發及設置，得邀集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單位）、本府相關局（處）、農會及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等機關（構），協助辦理相關諮詢、輔導、獎勵及教學等事項。

第十一條 營運主體終止促進區之營運時，應於營運終止之日前一個月陳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為健全促進區營運，得辦理促進區評鑑；其評鑑原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編按：本函令附件諸附件、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67984B 號

廢止「宜蘭縣立體育場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68893B 號

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九十秘法字第 0338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4002085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014398B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1、4~6 條文（原名稱：

宜蘭縣都市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0084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4000014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4014309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9025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17920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6889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推動鐵路高架化建設及規劃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及交通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開發許可地區：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都市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
- 二、開發影響費：申請開發者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繳交之費用。
- 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
- 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交之費用。

五、大眾運輸場站：本府規劃、建設、轄管，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場站。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

- (一) 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
- (二)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 (三) 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

三、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

- (一)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二)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三)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

六、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收入：

- (一) 該建設與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 (二) 該建設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七、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業務收入：大眾運輸場站與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八、捐贈收入。

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政府補助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

- (一) 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與教育宣導。
- (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施作。
- (三) 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
-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及差旅費之支出。

三、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支出。

四、停車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

- (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
- (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
- (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
- (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
- (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
- (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
- (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
- (十) 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 (十一) 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息。

五、取得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之支出。

六、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支出：

- (一) 該建設與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支出。
- (二) 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息。
- (三) 該建設之自償性經費及相關費用。
- (四) 管理本業務所需相關費用。
- (五) 其他與本業務有關之費用。

七、大眾運輸場站建設業務支出：

- (一) 大眾運輸場站與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支出。
- (二) 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息。
- (三) 該建設之自償性經費及相關費用。
- (四) 管理本業務所需相關費用。
- (五) 其他與本業務有關之費用。

八、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人事及必要費用。

九、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收入，應分別運用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範圍。

二、前條第九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得視其業務計畫，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本基金各計畫產生之盈餘，經本府核准，得相互撥補。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歸屬縣庫。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必要之基金行政管理費用外，其餘解繳縣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26850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遷調作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縣內遷調作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縣內遷調作業實施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50767號

主旨：更正本府112年8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20126850號函，所送「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縣內遷調作業實施要點」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2年8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20126850號函（諒達）辦理。

二、檢送「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縣內遷調作業實施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縣內遷調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070096941號函訂頒全文9點

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120126850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9點（原

名稱：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遷調作業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公

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縣內遷調作業實施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人員）縣內遷調作業（以下簡稱遷調作業），

特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為辦理遷調作業應成立遷調作業小組（以下簡稱遷調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審定當年度遷調作業日程表、積分核給基準及同分比序方式等。
- （二）審議當年度遷調作業缺額及委託情形。
- （三）審議當年度達成遷調名單。
- （四）其他有關教保人員遷調事項。

三、遷調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本府就申請遷調學校行政代表、教保人員代表及本府代表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代表擔任。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前項教保人員代表不得為當年度申請遷調之教保人員。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遷調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遷調小組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四、遷調作業，分為兩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為單調懸缺面試，辦理方式如下：

1. 教保人員應於指定時間至單調出缺學校進行面試。
2. 本階段成績，以面試與積分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3. 前目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4. 本階段遷調達成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積分志願序位比對遷調。

（二）第二階段為積分志願序位比對，以電腦作業方式，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單調。
2. 多角調：先辦理五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四角調、三角調等。
3. 互調。

五、未委託參加遷調之學校所屬附幼教保人員不得參與本遷調作業。

六、教保人員申請遷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現職附幼自到職日起至申請遷調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服務年資累計達六學期以上。
- （二）留職停薪者，經原服務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八月一日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定實際服務年資，不包括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及留職停薪之年資，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該月實際在職滿一日以上者，視為全月在職。
- （二）該學期各月皆在職者，為全學期在職。

七、申請遷調之教保人員應檢具「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申請縣內遷調作業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各表件向現職學校申請審查。

教保人員積分，經原服務學校初審後，由本府另組積分審查小組統一複審。

八、遷調小組於指定期間內召開遷調會議，通過審查者，由本府函發達成遷調教保人員通知單。

前項遷調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

九、申請遷調之教保人員所提證明文件有不實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遷調為無效。

達成遷調之教保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新附幼報到，未在規定期限內至新附幼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

因前二項情事，致影響他園教保人員多角調或互調結果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人員仍留原附幼服務。但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教保人員原服務附幼可增開缺額時，不在此限。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20159903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1 份。

正本：本府社會處網絡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本府教育處、勞工處、民政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社工字第 1120159903 號函訂頒全文 11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工作環境及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與健康，並建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之預防機制及安全維護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委託單位：指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本府及所屬機關。
- （二）受託單位：指受本府及所屬機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民間機構（團體）。
- （三）進用單位：指進用社工人員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及受託單位。
- （四）社工人員：指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定業務者。
- （五）危害事件：指社工人員於工作環境或執行職務時，可能遭受之騷擾、威脅、恐嚇、身體攻擊、性暴力、跟蹤、妨害名聲及非理性陳情行為或傳染疾病等直接或間接影響本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或健康之情形。
- （六）重大危害事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同一工作場所或服務單位發生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人身安全危害致死或一個月

內發生二起以上致傷事件。

2. 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危害並經三家以上媒體報導，或具有爭議性之新聞事件。

3. 維護社工執業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認有必要檢討之事件。

四、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進用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預防危害事件之發生：

1. 提供保障所屬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軟硬體設施資源，並建立相關之醫療、輔導、法律扶助等必要資源。

2. 擬定通報機制及危害事件處理計畫，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3. 定期辦理或指派所屬社工人員參加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其危機意識及安全執業能力。

4. 發展或運用風險檢測工具，隨時檢視具風險個案，並建立預警制度。

(二) 危害事件之處理：

1. 社工人員遭受危害事件或重大危害事件時，應通報進用單位處理。進用單位接獲通報後，立即採取有效之措施以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並指派人員陪同，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衛生福利部線上通報；進用單位為受託單位者應同步通知其委託單位及副知本府社會處，本府應提供或協調必要之協助。

2. 發生重大危害事件時，本府應按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重大危害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辦理，進用單位應於知悉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本府及衛生福利部，並由本府成立重大危害事件專責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之。

3. 危害事件或重大危害事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三) 危害事件之復原：

1. 對社工人員或其家屬進行關懷慰問，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

2. 提供心理諮商、醫療資源及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協助。

3. 提供法律訴訟、保險資源。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評估社工人員安全需求，於三天內提出安全計畫。

(二) 協調警察機關協助人身安全維護及事件調查事項。

(三) 適時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有關該危害事件、可能後果及處理方法之溝通。

(四) 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經過與處理情形，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隱私與權益。

六、本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或由秘書長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重大危害事件相關機關（單位）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七、社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每年接受六小時以上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二) 社工人員於外勤前，使用外勤風險檢測工具評估案件風險，並採取有效維護自身安全之措施，必要時應請求相關單位協助。

(三) 社工人員抵達外勤地點，立即評估外勤地點安全狀態，若評估有高度危險，立即回報進用單位並請求相關單位協助。

(四) 社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遇危害事件立刻離開現場或請求警察機關與相關單位協助

，並回報進用單位。

(五) 社工人員有遭受騷擾、威脅、恐嚇或攻擊等情況，立即回報進用單位主管並製作書面紀錄，主管接獲通報應立即採取必要支援措施，並同時報告上級主管。

八、社工人員於進行訪視、會談或實地調查中，得於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全程錄音錄影，且所取得之相關個人資料應予保密，非經本府允許，不得公開之。

九、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進用單位或委託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為評估特定個案或關係人可能發生影響他人、自身安全或健康之風險，得請求民政、戶政、衛生、教育、警政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提供該個案或關係人自傷、刑案資料、精神病史或罹患傳染病等相關資料。

(二) 認風險程度較高，有人身安全之疑慮時，指派人員陪同或二人一組共同執行業務，避免單獨一人前往或獨自處理；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請求警察機關、衛生機關、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協助。

前項所定被請求之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委託單位應輔導其受託單位辦理第四點、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事項。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進用單位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12015192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三字第 0920072409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三字第 0940030107 號函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10000473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10200397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1070155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1080137202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1120151923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體制，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審議事宜，設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受理變更編定之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提本小組審查：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案件。
- (二)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 (四) 申請變更為水利、交通用地之簡易案件。
- (五) 興辦事業計畫或內容未涉及使用地變更，且計畫配置無新、增建建物或設施，僅就原物修繕，對周邊環境衝擊影響較小之案件。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建設處代表。
- (二) 水利資源處代表。
- (三) 農業處代表。
- (四) 交通處代表。
- (五) 地政處代表。
- (六) 環境保護局代表。
- (七)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局處代表。
- (八) 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派兼之委員隨本職進退。

依第一項第八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二至四人，以建築師或具有國土計畫、交通運輸、環境規劃、水文氣象、大地工程、動植物保育等專長之學者擔任，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如遇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機關（單位）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由機關（單位）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

四、本小組之行政作業，由本府地政處（以下稱地政處）辦理。

前項作業所需之相關資料由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提供。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定期召開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規定。

七、本小組開會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單位視興辦事業計畫之類別，由委員名單中遴選審查委員一至二名，或邀請上級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時，相關業務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集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列席說明。

八、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單位受理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應依權責初審後製作簡報及會議資料移地政處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查，並於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說明。

受理興辦事業計畫屬山坡地範圍之案件，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依內政部訂頒之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審查事項辦理，並將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

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一式十八份移送地政處，提請本小組審查。

本小組辦理審查前得實地調查，經審查作成決議核定後，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依據。

九、本府兼職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地政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12015155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4005187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060120426 號函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100061183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120151556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第 8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體制，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設「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審議事項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
- （二）使用分區之更正。
- （三）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 （四）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源型使用分區，係指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建設處代表。
- （二）水利資源處代表。
- （三）農業處代表。

- (四) 環境保護局代表。
- (五)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代表。
- (六) 具有國土計畫、環境規劃、水利工程、大地工程、動植物保育等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五、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機關(單位)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由機關(單位)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
- 六、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規定。
- 七、本小組之行政作業，由本府地政處辦理。
- 前項作業所需相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之草圖及清冊，由土地所轄之地政事務所依作業須知規定繪製後，移請地政處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說明。
- 八、本小組開會時，視使用分區計畫之類別，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農糧署當地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會、鄉(鎮、市)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列席。
- 九、本府兼職委員、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地政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20158140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1 份。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地用字第 1120158140 號函訂頒全文 10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表揚辦理不動產估價業務具優異表現及推動不動產估價學術、技術、法規或研究，具有重大貢獻之不動產估價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宜蘭縣（以下簡稱為本縣）不動產估價師符合下列基本資格，得經推薦為優良不動產估價師之參選人：
 - （一）領有本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且於評選受理期間屆滿前於本縣執業連續滿三年以上，同時最近三年簽證案件至少達三十件，其中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鑑定估價案件以十五件為限，其餘案件勘估標的位於本縣者，應達十件以上。
 - （二）未曾因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受處罰或懲戒處分者。但經受罰鍰處分後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三）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
 - （四）未曾獲選為本縣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者。
- 三、優良不動產估價師之評選，以其所製作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專業品質達到一定水準，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評選為本縣優良不動產估價師：
 - （一）對不動產估價業務相關之法令或實務研提改進意見，確具成效者。
 - （二）對不動產估價技術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具有重大貢獻者。
 - （三）積極從事與估價相關之社會公益服務工作，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 （四）協助政府辦理地價基準地、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查估、審查、評議、審定或評價等有貢獻者。
 - （五）其特殊事蹟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
- 四、本縣優良不動產估價師之參選人由下列機關、團體推薦：
 - （一）政府機關。
 - （二）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 （三）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前項各機關、團體推薦名額以不超過二人為限。
- 五、各機關、團體推薦參選人應填具宜蘭縣優良不動產估價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具體證明資料：
 - （一）參選自傳（格式如附件二）。
 - （二）參選具體優理事蹟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四）。
 - （四）查詢個人刑案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
- 六、本縣優良不動產估價師獎勵以每三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七、本府應於辦理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作業前，發函通知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機關、團體，同時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告周知，並明定一定期間內受理優良不動產估價師之推薦作業。
- 八、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
 - （一）初評：由本府就推薦機關、團體所送推薦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進行基本資格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告七天，公告期間

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其不符合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二) 複評：

1. 由本府地政處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2) 不動產估價業務相關之專家學者一人。
 - (3) 地政業務主管二人。
2. 評選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面談方式進行評選，並依下列評分內容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以各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作為評選成績：
 - (1) 參選資料占百分之五十。
 - (2) 參選人闡述其最近三年簽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類型、數量、占比及個人對不動產估價法令或實務研提改進意見、估價技術之研究、改進或創新、與估價相關之社會公益服務及估價理念等占百分之二十。
 - (3) 評選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
3. 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申請迴避。

九、優良不動產估價師之評選名次及表揚方式規定如下：

- (一) 評選結果依分數高低排名，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分數相同時，由評選委員當場討論表決。當年度獲選優良不動產估價師，以不超過二名為限，並得經由評選小組之決議從缺。
- (二) 由本府地政處將評選結果簽報縣長核定，並依下列方式獎勵：
 1. 頒發獎座或獎狀，於每年地政節或本府公開活動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網站及發布新聞稿。
 2. 受獎人若有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十、受獎人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或獎狀：

- (一) 不符參選資格或獎勵條件。
- (二) 獲獎後，因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受裁罰或懲戒處分。
- (三) 因執行業務犯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經判決有罪確定。

◎編按：本函獎勵要點諸附表件，登載本府地政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土字第 1120133068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2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暨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3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課稅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納稅義務基準日及納稅義務人：以 112 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四、稅額計算：本縣 112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新臺幣（以下同）126 萬 2,000 元。
 - （一）一般用地：課稅地價 * 適用稅率（10% ~ 55%）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 （二）自用住宅用地：課稅地價 * 2% = 應納稅額。
 - （三）特定事業用地：課稅地價 * 10% = 應納稅額。
 -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課稅地價 * 6% = 應納稅額。惟未作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 五、原核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特定事業（工業、礦業、加油站等）用地或減免稅地，於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 30 日內向本局（或羅東分局）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或恢復課徵地價稅；未申報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 六、地價稅繳款書除辦理轉帳納稅者，交由金融機構轉帳繳納外，均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寄送達，開徵後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請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本局（羅東分局）或縣府為民服務中心查詢補發。
- 七、納稅義務人之稅款請於繳納期限內，向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繳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亦可在便利商店（萊爾富、全家、統一、OK）繳納。
- 八、納稅義務人如逾繳納期限（112 年 11 月 30 日）繳納者，依土地稅法第 53 條規定每逾 3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盧 天 龍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120170240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4 條草案。

依據：依據經濟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經濟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825。
 - （四）傳真：03-925-3590。
 - （五）電子郵件：cn05615@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茲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第三十五條，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 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改列第十條第六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參照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修正理由略謂：「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刪除標點符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營運及利用，依	因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如下：</p> <p>一、須設籍本縣滿一年。</p> <p>二、<u>已成年且未受監護</u>宣告。</p> <p>同一戶籍地之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以一戶一攤為原則。但經該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如下：</p> <p>一、須設籍本縣滿一年。</p> <p>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無監護宣告。</p> <p>同一戶籍地之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以一戶一攤為原則；但經該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參照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修正理由略謂：「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120170409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 條、第 1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草案。

依據：依據經濟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經濟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825。
 - （四）傳真：03-925-3590。
 - （五）電子郵件：cn05615@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五項（

現行規定為第十條第六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全文四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茲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於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第三十五條，且為配合本府修正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本規則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規則第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條例於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後，本規則之法源依據改列第十條第六項，爰修正本規則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照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修正理由略謂：「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爰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所定資格條件之一為「已成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
- 三、依本府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修正自治組織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六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五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因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規則之授權條文。
第十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已成年並設籍本縣滿一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十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設籍本縣滿一年，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	參照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修正理由略謂：「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

	位為原則。	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p>第三十五條 自治組織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前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p>	<p>第三十五條 自治組織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前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p>	<p>依本府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修正自治組織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p>
<p>第三十八條 <u>已成年並設籍本縣滿一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u>，或登記營業項目為批發、零售及餐飲等業務之法人或立案民間團體，得參加前條出租或委託案投標。</p>	<p>第三十八條 設籍本縣滿一年，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登記營業項目為批發、零售及餐飲等業務之法人或立案民間團體得參加前條出租或委託案投標。</p>	<p>參照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修正理由略謂：「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爰修正部分文字。</p>

附錄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冬鄉秘字第1120019994B號

訂定「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鄉長 林峻輔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冬鄉秘字第1120019994B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冬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立之特種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以本所民政課為主辦單位，各目的事業單位為管理單位。
-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以左列財源撥充之：
- 一、公共造產事業收入。
 - 二、盈餘收入。
 - 三、貸款或補助款。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土石採取收入。
 - 六、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
- 一、為開辦公共造產事業開辦之規劃、籌備工作等所需之費用。
 - 二、辦理公共造產事業所需之管理費用。
 - 三、其他相關費用。
-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悉依公共造產基金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當地公（民）營金融機構或代理公庫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情形轉存定期存款，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動支。
-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準依預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所公共造產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留供本基金需求外，其餘解繳鄉庫。
-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本所公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